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
新進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或第21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合格正式教師，且具備教學或特教行政三年以上經驗者。

三、教學或行政經驗豐富，具專業知能及服務熱忱，視教育為終身志業者。

肆、任務、名額及聘期：

一、輔導員工作任務：

（一）配合特殊教育中央輔導團及本市特殊教育政策方向，協助推動課程、教學及相關輔導工作，支持學校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

（二）規劃及辦理課程、教學、評量及特殊教育專業領域相關增能研習（例如：集中式特教班或不分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發展）。

（三）規劃多元輔導方式，協助教師運作社群及專業發展，將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例如：發展初任教師社群運作）

（四）研發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相關教學資源，並建置專業經驗分享與教

學交流平台。(例如：發展特殊需求領域教材，並進行推廣分享)

(五) 提供學校與教師，有關課程調整、教學規劃、班級經營之專業諮詢、示範與建議。

(六) 規劃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教育教師之合作措施，落實普通班課程調整。

(七) 其他(與本市特殊教育推動主軸及教育局重要政策相關業務)。

二、甄選名額：國教階段輔導員1-4名，以國小教育階段優先。

三、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伍、甄選流程：

一、初試：

(一) 採書面資料審核：

1. 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1)。
2. 服務學校同意書(附件2)。

(二) 請於115年06月07日(星期日)下午4時前，備妥上述資料並填寫本表單(內含資料上傳處)：<https://forms.gle/foXdKfPWB6qZaK4Y6>，逾期恕不受理。

(三) 通過初試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絡參加複試。

二、複試

(一) 進行方式：以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面試，時間15分鐘。

(二) 辦理時間：預計於115年06月15日(星期一)至115年06月23日(星期二)進行，時間另行通知。

(三) 評分標準：最低錄取標準85分(含)，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陸、錄取方式

- 一、 以甄試成績高低排序。
- 二、 應試者未達錄取門檻得不足額錄取。

柒、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同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頁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供各校教師下載。
- 二、 請參加甄選者於規定時間至甄選地點報到，時間開始即進行甄選說明，說明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 參加甄選之教師及工作人員，甄選當日本局同意核予公假半日（課務派代）。
- 四、 甄選結果訂於115年06月29日(星期一)前，以email及電話通知，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
- 五、 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請洽第二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推廣小組，聯繫電話：
(02) 2967-8114分機502(廖老師)。

捌、獎勵及考核：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分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附件1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
新進輔導員甄選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服務學校		任教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教師姓名		職 稱	
任教班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正式教學年資	年 月~ 年 月，共 年	專 長	
最高學歷		相 片	(2吋證件照)
出生年月日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意願、服務專長及對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至少50字

二、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

說明：可包含直接授課的教學亮點、普通班課程調整、間接服務、或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等傑出表現，請列舉最滿意的5項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時間	滿意原因說明

三、曾研修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培訓或進修：(請列舉最重要的3~5項即可)

專業知能培力課程名稱	時間	學分或小時數	辦理此課程之單位

四、特殊表現或優良事蹟：(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特殊表現或事蹟	時間	核定或辦理單位

五、請檢附與報名任務相關資料，如：教案設計、教學影片連結(1節課)、個案處理歷程或行動研究等，最多10頁。

申請人：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
新進輔導員甄選服務學校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_____老師參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國民教育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類分團輔導員甄選。

老師除甄選輔導團輔導員外，115學年度協助其他「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並核定「減課」情況說明如下(請擇一勾選)：

該師115學年度無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

該師115學年度有協助其他校外減課任務，說明如下(請逐一填寫或勾選)：

1、任務或職務名稱：_____。

2、減課節數：_____節/每週。

3、該任務目前核定減課情形(擇一勾選)：

依據計畫或公文，已核定減授課(請檢附相關證明)。

老師已簽署服務學校同意書，惟尚未核定減課。

4、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6033681號函，本校老師若通過甄選同意不同意其承(協)辦2項以上之得減課之「政府機關(構)委任(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事項」(擇一勾選)。

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

(學校名稱)

校長

(簽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